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不獲豁免貸款(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提供不獲豁免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盤繼彪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服務協議(「融資服務協議A」)(註有「A」字樣之融資服務協議A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有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融資服務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由金禧國際證券(香港)、金禧國際資產管理及李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融資服務協議(「融資服務協議B」)(註有「B」字樣之融資服務協議B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有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融資服務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45樓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